

办理流程如下：

1.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企业或个人
2. 提出申请，填写申请书，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3. 提交材料

其中包括：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申请材料审核、汇总，材料核准后发送《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5. 申请材料汇总、审批

6. 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单位、团体、和个人有权利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证明，即从事物流和货运站场企业经营时必须取得的前置许可，物流公司根据经营范围的不同视当地政策情况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此证的公司方可有营运的车辆，是车辆上营运证的必要条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证件。

- 1、申请 申请人向区政务服务中心交通局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条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并填写申请表。
- 2、受理 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交通局窗口收到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 3、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应当报送上级机关的向申请人作出说明。